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6〕129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2016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华南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2016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6年9月6日

华南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2016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以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学位〔2016〕3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对《华南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华师〔2007〕28号)予以修订。

第二条 我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包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下同)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范围,包括经教育部或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国家承认其学历的我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业余教育和成人脱产班,以及通过由我校主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达到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在读期间无考试作弊、代考、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伪造数据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三)通过成人高等教育,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达到本科教学计划(或考试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且成绩优良(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各门课程平均分在75分以上,自学考试学生各门课程平均分在70分以上,计算平均分的课程不含免修免考课程)。

(四)通过我校组织的本科主干课程考试和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学位外语统考。

(五)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

(一)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本工作细则,组织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好初审、考试或考核工作,并将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报送学校学位办公室。

(二)学校学位办公室审核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者的名单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表决。

(三)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予以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学位获得者可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获学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须在毕业后六个月内申请学位(具体时间以相关工作通知为准)。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或申请后未通过审核者,一律不予补授。

第六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如发现学士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学院在申请、审核学位的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撤销已授予的学位。对相关责任人，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华南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华师〔2007〕28 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